

合同编号：

采矿权出让合同

(样本)

本合同仅为样本，内容与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以及出让竞买须知不一致的，以该出让公告及竞买须知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上述出让公告及竞买须知的规定执行。

采矿权出让合同

甲方（出让人）：_____

场 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乙方（受让人）_____

场 所：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采矿权挂牌出让的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坳头大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熔剂用白云岩矿

(二)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熔剂用白云岩

(三) 地理位置 (所在行政区域):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四) 资源储量: _____

(五) 面 积: _____

(六) 范围坐标:

(七) 开采标高:

第二条 出让方式

(一) 采矿权以挂牌方式出让。

(二) 实施挂牌出让的矿业权交易平台: _____。

第三条 出让年限

本合同项下出让的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坳头大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熔剂用白云岩矿采矿权, 出让年限为 30 年, 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算。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

(一)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 ¥ 万元 (大写: 元整)。

(二) 缴纳方式:

(三) 缴纳时间: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 乙方未根据出让须知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

(五).....

(六).....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将出让合同事宜告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机关,并提请其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乙方缴款。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出让范围的全部或者部分矿业权另行向第三方出让。

(三)对于乙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申请,甲方应在法定时限内为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手续。

(四)因开采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颁发采矿许可证的行政机关依法撤回采矿许可的,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在解除本合同的同时按规定妥善处置采矿权。

(五).....

(六)

(七)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 依据本合同, 乙方有权向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二) 乙方有权依法对共(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本合同出让矿种为第三类矿产, 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开采过程中发现涉及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 按有关法律政策执行。

(三) 乙方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后, 符合允许办理转让变更情形的, 有权依法依规转让采矿权。

(四)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 乙方有权申请按照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核定, 并依据相关规定对矿业权出让收益款项实行多退少补。

(五)

(六)

(七)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在收到矿业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后, 按缴款通知及时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二)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月内, 乙方应向云浮市自然

资源局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

(三)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前或者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四)乙方在持有采矿许可证期间,应严格遵守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相关矿业权管理政策,依法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认真履行资源税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义务。

(五)乙方办理采矿许可证后应积极组织力量加快矿山建设投产,须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 月内完成矿山基建工作并投产。

(六)乙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决定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依法申请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对于开采活动所产生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乙方应继续依法履行,不得因出让合同解除、采矿权注销而停止履行义务。

(七).....

(八).....

(九).....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开采矿产资源的,由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三)

(四)

(五)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采矿权被注销,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被吊销采矿许可证,导致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本合同自动解除。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被甲方单方解除或自动解除的,乙方缴交的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不予退还。

(三)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1. 由于地质条件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出让的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储量,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2. 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对乙方行使权利义务的影响;

3. 生态和环境保护、地质灾害防治、安全生产要求等因素,对特定采矿选矿方式方法的限制;

4. 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压覆矿区范围或关闭矿山的,乙方必须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或关闭矿山,相关补偿费用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或者按照乙方与建设方等第三方签订

的补偿协议执行;

5. 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
本宗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以及出让竞买须知的规定执行。法律
法规政策和出让公告以及出让竞买须知没有规定的,双方经协
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十二条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
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等)
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